

110 年教育部大專校院安全衛生自主互助聯盟

北區聯盟核心學校 第 2 次工作會議 會議紀錄

- 時間：民國 110 年 3 月 26 日 (星期五) 10 時 00 分至 13 時 00 分
- 地點：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公館校區綜合館 2 樓交誼廳(臺北市文山區汀州路四段 88 號)
- 主席：陳銘仁 紀錄：黃奕瑄
-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壹、提案討論：

提案一：教育部 109 學年度大專校院校園學習與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北區自主互助聯盟第二次會員大會暨分享交流會會員大會及核心/召集學校改選事宜，提請討論。

決議：

- 1.因應疫情，本次會員大會擇定 110 年 4 月 30 日上午 10:00-12:00 在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第一演講廳舉行，進行會務報告、教育部業務宣導及核心/召集學校改選。
- 2.針對校區橫跨不同選區學校，由該校自行擇定一個選區參與選舉，每校僅能擇定一區。
- 3.投票方式採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及北區(基隆市、宜蘭縣、花蓮縣、新竹縣市)分區投票，每所會員學校皆為候選人，有意願擔任核心學校者，在選票上以黑體標記。
- 4.由召集學校於發送開會通知時，一併調查橫跨不同選區學校擇定之選區及有意願擔任核心學校者，以利製作選票。

提案二：勞工身心健康保護宣導會及健康促進活動籌辦事宜，提請討論。

決議：

1. 本次勞工身心健康保護宣導會與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合辦，時間訂於 110 年 4 月 30 日下午 13:00-16:30。
2. 勞工身心健康保護宣導會預定主題為「職場健康風險評估與案例分享-母性健康危害因子預防實務」、「職場不法侵害危機事件處理實務分享」、「職場中高齡勞工工作適能評估

(WorkAbility Index)應用暨實務分享」。

3. 依各參加人員之身分屬性，由職業安全衛生署分別發給在職教育訓練證明或登錄相關時數（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在職教育訓練及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時數），以提升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本職學能及實務運作之能力。
4. 健康促進活動暫定為「海洋大學龍崗生態園區賞螢活動」。

提案三：開辦職業安全衛生管理教育訓練課程方案，提請討論。

決議：

1. 依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 18 條第八款事業單位可自行辦理教育訓練，向地方主管機關提出申請即可，預計由海洋大學申請辦理丙種業務主管教育訓練，並建立辦班之 SOP 供各校參考。
2. 各校委外辦理各類教育訓練班，洽詢委辦單位是否開放聯盟學校人員參訓。
3. 桃園市環保局與國立中央大學在 5 月 17 日(星期一)下午 14:00，舉辦毒化災及輻射洩漏演練活動，北區自主互助聯盟參與協辦，邀請聯盟學校派員參與觀摩，活動結束後提供相關演練腳本供各校參考。

貳、臨時動議：

無。

參、散會

肆、簽到表

110 大專校院安全衛生互助北區聯盟核心學校工作會議

會議簽到表

地點：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公館校區綜合館 2 樓交誼廳

時間：110 年 3 月 26 日(星期五) 上午 10 時

單位	簽名
教育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	
中原大學	
世新大學	周錦松
東南科技大學	詹宜
國立中央大學	陳瑾蓉
國立宜蘭大學	李國偉
國立陽明大學	何文淵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許芳祐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孫仁作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黃奕琄
聖約翰科技大學	賴曼如